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（2016）沪0112执2002号

申请执行人韦[redacted]

被执行人吴[redacted]

被执行人张[redacted]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（2016）沪0112执2002号执行裁定书，于2016年6月1日查封了被执行人张[redacted]名下牌照号码为沪CRB568的颐达牌汽车一辆，并责令被执行人支付人民币228,230.25万元及本案执行费人民币3,323.45元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全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张[redacted]名下牌照号码为沪CRB568的颐达牌汽